

教师评价系统服务建设合同

甲 方：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62374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中段 23 号

乙 方：杭州数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6MACQ281R2A

联系人：赵芬琴

联系方式：15267041380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天目山路 538 号 4087 室

甲乙双方经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服务合同。为了规范双方在此项目上的权利和义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原则指导下，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含税¥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2.2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食宿、交通、税金等各项费用，非因合同约定原因本合同金额不做调整。

2.3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在教师评价系统开发完成后并经甲方试用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甲方应当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即人民币¥4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2.4 双方对本项目运维费约定如下：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起3年为运维期。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杭州数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账号：19015401040037403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教师评价系统软件开发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提供全部模块上线后的维护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甲方需求为其建设相应功能或服务，为甲方提供售后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功能需求

1. 用户管理模块

用户信息管理：支持批量导入/导出教师、学生信息，格式为Excel，具备数据格式校验（如字段完整性、数据类型）及重复性检查功能，对异常数据提供明确提示。支持用户在线编辑个人信息（如联系方式），管理员可编辑所有用户信息。

角色权限管理：系统角色包括学生、教师、管理员、超级管理员，不同角色权限严格区分：学生：仅可进行学生评教师操作，查看个人评价历史。教师：可进行教师互评操作，查看个人评价结果。管理员：可跟踪评价进度、查看评价明细与整体结果，进行多维筛选与统计分析。超级管理员：具备系统关键参数设置、用户角色权限分配与调整等高级管理功能。

2. 评价模块

教师互评：教师可对其他教师进行多维度评价，指标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方法、专业知识、课堂管理等，每个维度设评价等级（如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及意见输入框。评价



提交后不可修改，系统自动记录评价时间、评价人及被评价人信息。

学生评教师：支持通过 Excel 导入学生与授课教师的关联关系，若未导入则默认学生可评价所有教师；根据关联关系动态生成可评价教师列表。评价指标与教师互评一致，包含教学态度、教学方法、课程内容等维度，提交后不可修改，记录评价时间及学生信息。

3. 评价进度与结果管理模块

进度跟踪：管理员可查看教师互评、学生评教师的完成情况，区分“已完成”“未完成”用户，支持通过站内消息或邮件提醒未完成用户。以可视化图表（如进度条、百分比）展示整体评价进度。

明细查看与结果展示：支持查看单个教师的详细评价记录，包括评价人类型（教师/学生）、评价内容、等级、时间等。以图表（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和表格形式展示评价结果，包含各维度平均分、综合得分、评价人数分布等。

多维筛选与统计分析：支持按评价时间范围、评价人类型、评价维度、学科、年级、教师职称等条件筛选结果。自动生成统计报表，如不同维度得分相关性分析、各学科教师平均分对比等，支持报表导出。

4. 超级管理员模块

具备系统核心参数配置权限，如评价指标自定义、评价时间窗口设置、角色权限规则调整等。可创建、修改、删除用户角色及对应权限，支持批量分配权限。

（2）界面与用户体验需求

界面设计：遵循简洁清爽、人机交互友好原则，色彩搭配协



调，操作指引明确，避免复杂冗余的界面元素。

易用性：功能模块布局符合用户习惯，关键操作（如评价提交、数据导出）提供二次确认提示，减少误操作风险。

第三条 交付时间

3.1 乙方将在签订合同之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上线并交付使用。

3.2 乙方向甲方交付物为按照合同标的中约定的教师评价系统软件，并部署在甲方服务器环境。交付地为本合同第一条指定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地址。交付完成后，甲方应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

3.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为了甲方的签约需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完成服务内容。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延期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需向乙方明确教师评价系统项目的业务需求。

4.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双方一致同意的本合同约定的开发服务所必要的技术数据、计算机设备、文档、文件、测试数据、示例输出，或其它信息和资源。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的责任。

4.3 根据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支付方案，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的开发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的相关客户化应用层面软件源程序、可执行程序及相应的技术、管理文档和数据。乙方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提交甲方验收，并在约定时间内修改至甲方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和管理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正确理解甲方的业务需求，保证系统设计完整、规范、合理，所实施的系统运行稳定可靠。乙方应按软件工程规范要求系统进行实施、适应性修改和各项开发工作，并提交系统开发各阶段中的相关成果内容。

5.3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软件不存在恶意代码和后门，不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的操作模块、功能和手段，有责任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安全性。若违反此条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4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开发、维护等相应服务，并保证乙方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关于系统开发、维护的各项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2 本合同项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在开发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求而新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



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应用化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知识产权归项目签订甲方拥有。乙方应在项目交付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登记手续（如有需要）。

第七条 保密协议

7.1 双方承诺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7.2 对于保密主体，即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员工、律师、财务顾问、代理及所有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

第八条 项目验收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开发和部署完成系统并交付甲方使用，乙方应当在项目系统完成交付使用后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答复，如甲方同意验收则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验收开始日期，验收期不超过5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的标准为系统各项功能均能正常使用，且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未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 故障处理：诊断、解决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修改；

(2) 技术咨询：解答采购单位应用软件系统在使用中的常见问题；

(3) 系统优化：优化系统执行效率；

(4) 我方将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服务、远程访问等形式为采购单位提供服务；

(5) 我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若系统发生故障，我方将在接到电话，一小时内做出响应，根据解决方案尽快解决问题。

(6) 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确保本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我方保证具有丰富的项目运维经验的技术人员至少 2 人为本项目售后服务提供保障。

(7) 我方承诺，涉及本次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方签定保密合同，并应尽到保密责任。

9.4 质量保证期为自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10.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也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11.2 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协议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

12.1 本协议在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予以规定。

12.2 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12月4日



何卫星



赵芳珍

12.3

